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國書

訴訟代理人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陳奕安律師

　　曾益盛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孫隆賢律師

　　涂莉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